

应急预案编号：YDDC-YJYA-2019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单位：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版 本 号：2019 年 01 版

编制单位：惠州市特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实施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颁布令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以及污染，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周边环境安全及周围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改版）的通知》（惠市环〔2016〕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编制完成了《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予批准并颁布实施。

本预案力求合规性、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对本公司的应急指挥响应、处置作了具体描述，是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导本公司实施应急救援的依据和行为准则。自本应急预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预案一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发布后，立即生效，待更新预案发布时执行更新的预案。

颁布单位：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主要负责人：_____（单位盖章）

颁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依据	1
1.2.2 行政法规	1
1.2.3 部门规章	2
1.2.4 地方规章	2
1.2.5 标准、技术规范	3
1.3 适用范围	4
1.4 指导思想	4
1.5 突发环境事件界定	4
1.6 事件分级	4
1.7 工作原则	5
1.8 应急预案体系	6
2 公司概况	7
2.1 公司简介	7
2.1.1 公司基本情况	7
2.1.3 主要工厂组成与总图	7
2.1.4 生产消耗情况	8
2.1.5 主要生产设备	9
2.2 公司平面布置	9
2.3 生产工艺	10
3 公司主要风险源及事故后果	11
3.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1
3.2 重大危险源及项目主要风险单元危险因素识别	11
3.2.1 风险单元危险因素识别	11
3.2.2 周边风险源识别	12
3.3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后果	12
3.4 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影响后果	12
3.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影响后果	12
3.6.1 最大可信事故确定	13
3.6.2 危险性分析结论	13
3.7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14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5
4.1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15
4.2 职责	16
4.3 应急组织参与人员	17
4.4 外部救援机构	18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19
5.1 危险源监控	19
5.2 预防与应急准备	19
5.2.1 预防措施	19
5.2.2 各部门预防与应急准备	21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3 预警机制.....	22
5.3.1 预警信息.....	22
5.3.2 预警级别及响应措施.....	22
5.3.3 预警的发布.....	25
5.3.4 预警解除.....	25
6 应急处置.....	26
6.1 响应分级.....	26
6.2 预警支持系统.....	27
6.3 信息报告与处置.....	27
6.3.1 公司内部报告程序.....	27
6.3.2 受影响区域信息报送.....	28
6.3.3 外部报告时限、内容及程序.....	28
6.3.4 报告方式.....	29
6.4 先期处置.....	29
6.4.1 处置原则.....	29
6.4.2 处理步骤.....	30
6.5 污染控制与消除.....	30
6.5.1 处置措施.....	30
6.5.2 废水事故排放处理措施.....	31
6.5.3 危险废物事件的现场处置措施.....	31
6.5.4 大气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理措施.....	32
6.5.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事件的现场处置.....	33
6.5.6 防台风应急处置措施.....	34
6.5.7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35
6.5.8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35
6.6 二次危害防范.....	35
6.7 应急状态解除.....	36
6.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36
6.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36
6.7.3 跟踪环境监测.....	36
6.7.4 长期环境评估.....	36
6.8 安全防护.....	36
6.8.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36
6.8.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37
6.8.3 危险区的隔离.....	38
7 后期处置.....	39
7.1 事件现场保护措施.....	39
7.2 伤员善后处理.....	39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39
7.4 事故现场洗消.....	40
7.5 污染物处理.....	41
7.6 调查与评估.....	41
7.7 事件经验总结及恢复生产.....	41
8 应急保障.....	43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1 人力资源保障.....	43
8.2 财力保障.....	43
8.3 物资保障.....	43
8.4 医疗卫生保障.....	43
8.5 交通运输保障.....	43
8.6 治安维护.....	44
8.7 通信保障.....	44
8.8 科技支撑.....	44
9 监督管理.....	45
9.1 预案培训.....	45
9.1.1 培训内容.....	45
9.1.2 培训方式.....	45
9.1.3 培训要求.....	45
9.2 预案演练.....	45
9.2.1 演练准备.....	46
9.2.2 演练方式与频次.....	46
9.2.3 演练组织.....	46
9.3 责任与奖惩.....	47
9.4 预案修订.....	48
9.5 预案备案.....	48
10 附则.....	49
10.1 名词术语.....	49
10.2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	50
10.3 预案的实施.....	50
11 附件.....	51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52
附件 2：消防验收文件.....	54
附件 3：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55
附件 4：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名单.....	56
附件 5：本单位应急救援组织有关人员联系电话.....	57
附件 6：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58
附件 7：厂区平面布置图.....	59
附件 8：区域位置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60
附件 9：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和应急物资、设施（备）平面布置图.....	61
附件 10：紧急疏散图.....	62
附件 11：周围水系图.....	63
附件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64
附件 13：应急预案终止令.....	65
附件 14：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66

引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改版）的通知》（惠市环〔2016〕23号）相关文件。为规范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做好应对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防患于未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人身伤亡或中毒事件以及事故水泄漏等意外事件发生，保障员工及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充分利用资源”的原则，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准备应急救援物资，组织编制关键装置要害部位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组织职工学习、演练贯彻实施，提高员工抢险救灾的应急处理能力。

本预案适用于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原辅材料发生火灾、废气事故排放以及可能发生或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时进行应急处理。

本预案应根据应急演习、实施应急响应的结果和应急组织、单位情况的变化，以及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修改，而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修编，修编后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使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理，做好应对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防患于未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司及周围企业、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公司编制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保障公司在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公司能够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理。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11 月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12 月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5 月1 日起施行）；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 号，2013 年修正本）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2 月28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版，2016 年1 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12 月29 日修订通过，自2005 年4 月1 日起实施）
-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7年6月修改）；
- (10) 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五条修订内容的公告，2015年11月13日起实施；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 号）。

1.2.2 行政法规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 号）；

-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1.2.3 部门规章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 号）；
-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 (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安监总局第79 号）；
- (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总局，2001 年12 月17 日）；
-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 号）；
- (6)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 号）；
- (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年1月1号起实施）；
-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 号，自2011 年5 月1 日起施行）；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 号文）2015 年3月19 日发布，2015 年6 月5 号起实施；
- (1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2 号）；
-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

1.2.4 地方规章

- (1)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1 月修订）；
- (3)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280号）；
- (4)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估指南》（粤环办函[2016]148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粤环[2012]57 号），2012 年8 月5 日起实施；
- (6)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
- (7) 《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 (8)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改

版)的通知》(惠市环〔2016〕23 号);

- (9) 《关于惠州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函》(惠市环函〔2014〕458 号);
- (10) 《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 年修订版);
- (11) 《关于惠州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有关问题的函》(惠市环函〔2018〕427 号)。

1.2.5 标准、技术规范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20602-2006);
- (3) 《建设公司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5)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523-2009);
- (6)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 号);
- (7)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4-2009);
-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GBZ2.2-2007);
- (9) 《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223-2009);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 (12)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190-2013);
- (13) 《水体事件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310-2010);
-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 (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生产区域、厂区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和上述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该应急预案仅作为企业正常连续生产情况下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依据，不适用于企业改扩建、技术升级改造后的突发环境事件，本报告不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调查依据。

1.4 指导思想

本预案的指导思想是：建立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企业、社会及人民生命健康、财产的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一旦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公司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充分利用资源”的原则，制订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5 突发环境事件界定

(1) 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部分化学品为易燃，对发生火灾的事故，可能造成对周围环境污染的事件；

(2) 公司认定的其它突发环境事件。

1.6 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版）等上级管理预案，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关于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情境下的污染源强、扩散范围和污染程度，同时结合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现场级）二级（企业级）和一级（社会级）。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三级（现场级）事件。

三级（现场级）环境事件主要为发生或可能发生仅影响公司内部个别区域的事件。此类事件不会影响厂区其它区域，但参与现场处置的部门可为一个或多个。

(二)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二级（企业级）事件

(1)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出现较大故障（电机短路、严重发热或停电），排放的废气难以达标，检修需时较长（4h 以内），或暂时停产（停产时间 $\leq 2h$ ）更换设备；

(2) 厂区除成品及原料仓库、车间外发生火灾，但火势可控；

(3) 因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全厂员工；

(4) 环境影响范围控制在公司内的现场周边地区，对公司的生产安全和作业人员造成严重威胁，需要调动全公司的资源进行控制。

(5) 台风/暴雨：当地政府部门黄色警报；

(三)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超出公司处理能力，经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评估决定，为一级（社会级）事件。

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窒息中毒；

因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全厂及周边人员；

生产车间或成品、原料仓库发生火灾，需要消防车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判断公司应急救援力量无法应对，事故废水很有可能流出厂区的；

台风或暴雨天气：当地政府部门红色警报；

发生的事件依靠公司自身力量不能控制，需要外界应急救援以及政府部门协调帮助或各相关方救援的事件。

1.7 工作原则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充分利用资源”的原则，立足于防患于未然，做好突发事件的对应管理工作。

(1) 坚持预防为主，减少危害。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等特点，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 坚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

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8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惠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公司需要外部救援时，由政府部门启动外部环境应急预案。

本公司环境应急预案与公司安全应急预案、外部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关系图如图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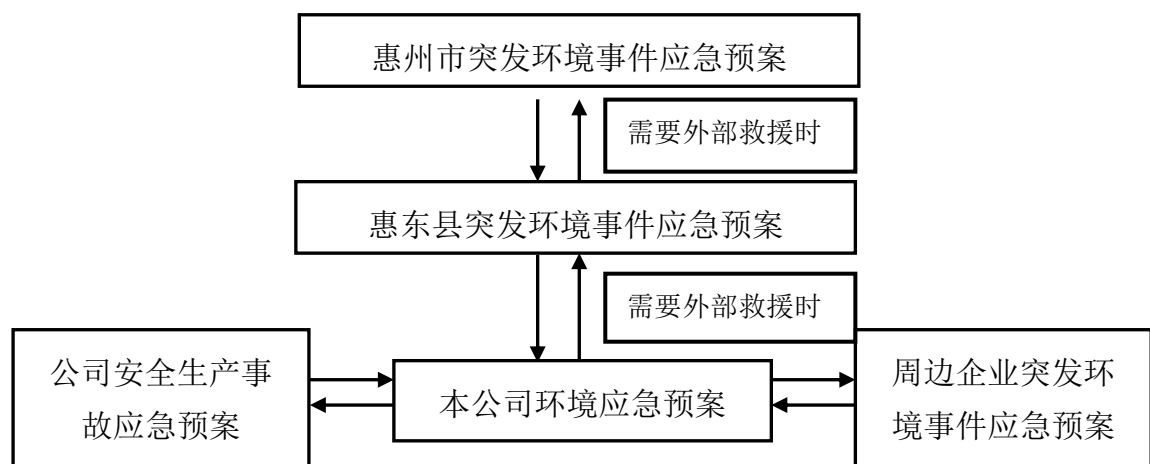


图 1.8-1 本预案与外部环境应急预案的关系图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惠州市巨英之星电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东县白花镇太阳坳工业区，总投资 1000 万人民币，总占地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研制、销售动力电池，目前约有员工 300 人。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公司于 2005 委托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12 月获取惠东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目前，企业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均已建成。

2.1.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2.1-1：

项目	信息内容
企业名称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广东省惠东县白花镇太阳坳工业区
所属行业	电池制造业
生产规模	厂房占地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000 平方米，现有工人约 300 人
企业固定资产总值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管理现状	企业管理规范、各种制度体系比较完整
企业经纬度	114° 40' 22" E, 22° 56' 48" N

表 2.1-1 公司基本情况表

2.1.3 主要工厂组成与总图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见附件，厂区主要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厂区主要建筑物及用地面积见表 2.1-2。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工程类别	名称	规格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	结构特性	用途
主体工程	A 车间	一栋五层	10000	2000	二级	丙类	钢筋混凝土	生产
	B 车间	一栋五层	10000	2000	二级	丙类	钢筋混凝土	生产
	C 车间	一栋一层	8500	8500	二级	丙类	钢筋混凝土	生产
	办公楼	一栋三层	1350	450	二级	/	钢筋混凝土	办公室
	宿舍	一栋六层	6000	1000	二级	/	钢筋混凝土	休息场所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	--	--	--	--	生产、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	--	--	--	--	--	清污分流排水制，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配电工程	--	--	--	--	--	--	室外变压器一座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	150	150	二级	丙类	钢筋混凝土	污水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	--	--	--	--	--	隔声、减震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一栋一间	100	100	二级	甲类	钢筋混凝土	存放危险废物
	消防水池	-	/	/	/	/	厂区东面 97.2m ³	消防供给补水
	事故应急池	-	/	/	/	/	地下，320m ³	收集环境事故污水

表 2.1-2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2.1.4 生产消耗情况

① 我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 2.1-3:

序号	品名	年使用量	最大存在量	储存方式	CAS号
1	极板	7200 吨/年	/	/	/
2	电池壳	570 万套/年	/	/	/
3	隔板	130 吨/年	/	/	/
4	铅锭	100 吨/年	/	/	/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纸箱	150 万只/年	/	/	/
6	硫酸	800 吨/年	5 吨	槽罐	7664-93-9
7	片碱	35 吨/年	3 吨	袋装	1310-73-2

表 2.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一览表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我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1-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
1	微电脑充放电机	66	台	成品车间
2	自动配酸机	2	台	酸房
3	流水生产线	7	条	半成品车间
4	小密加酸机	10	台	半成品车间
5	大密加酸机	7	台	半成品车间
6	小密铸焊机	6	台	半成品车间
7	大密铸焊机	1	台	半成品车间
8	溶铅炉	3	台	铅房
9	超声波焊塑机	1	台	成品车间
10	机板短路测试仪	7	台	半成品车间
11	四功能检测机	1	台	成品车间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2 公司平面布置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东县白花镇太阳坳工业区，南面和东面是高于本厂的山坡，山脚有零散农户，山上是树木，无建筑物，车间 C 北面相邻协益五金厂，车间 A 北面为厂外空地。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建筑物包括 3 栋厂房（厂房 A、厂房 B、厂房 C）、1 栋宿舍、1 栋办公楼等。建筑物沿工业区道路两边布置，道路左侧为厂房 C，道路右侧由北向南依次为车间 A、车间 B 办公楼、员工宿舍。还有污水处理、配电房、配套用房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公司厂区内采用汽车为主要的运输方式，危险品仓库和原料仓库位于厂房 C。

2.3 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免维护电池，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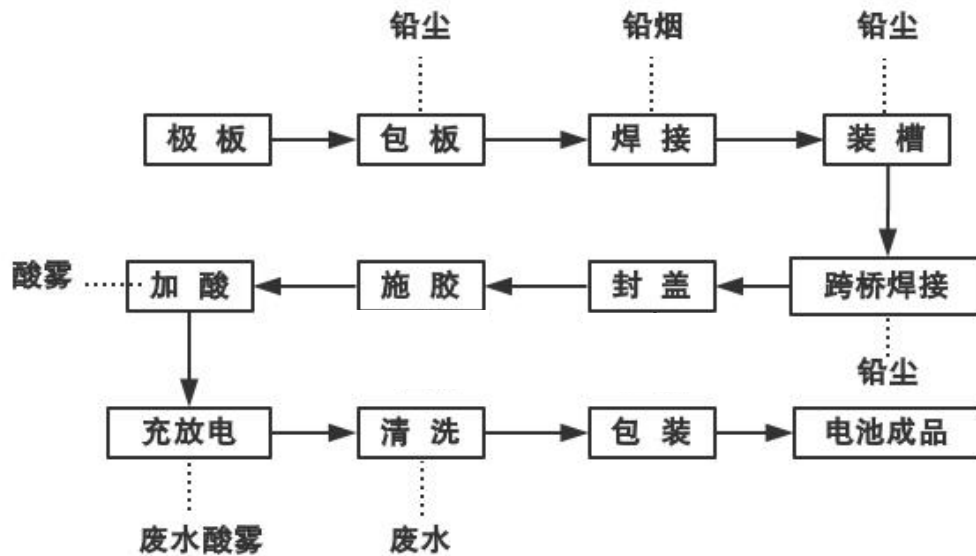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充放电、清洗工序有少量工业废水产生；包板、焊接、装槽、跨桥焊接过程中产生铅烟铅尘；加酸、充放电工序会产生酸雾。

3 公司主要风险源及事故后果

3.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对企业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公司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只有少量的化学品，参考《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依据，得出项目内主要的风险物质有硫酸、片碱等。

3.2 重大危险源及项目主要风险单元危险因素识别

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有两种情况。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位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经计算后其临界量 $Q_0 > 1$ ，则为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对企业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公司原辅材料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公司的 $qn/Q_n < 1$ （详细计算见本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2.1 风险单元危险因素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存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本企业生产过程中和储存中可能会出现火灾和泄漏类型，因此考虑由此造成的污染物事故排放，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

具体的主要风险源平面位置分布详见附图，主要风险源分析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主要风险源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储间	泄漏造成土壤、植被、水质污染
2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泄漏
3	固体危废储存间	泄露
4	废气处理设施	泄露

3.2.2 周边风险源识别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东县白花镇太阳坳工业区，南面和东面是高于本厂的山坡，山脚有零散农户，山上是树木，无建筑物，车间 C 北面相邻协益五金厂，车间 A 北面为厂外空地。

因此，本项目周围临近存在风险源预案企业主要为下述企业，具体概况如下表 3.2-2。

表 3.2-2 企业周边风险源

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	产生污染物
惠州协益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	金属粉尘、有机废气
丽影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电器制造	有机废气

3.3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后果

根据《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第 4 章“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后果分析”结果，公司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包括火灾事件、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事件、废气扩散事件、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结合公司生产状况、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转移、临时检修、地质灾害等污染因素，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危害后果分析，得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3.4 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影响后果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事故排放的情况下，各污染物浓度会增加，可能会导致超标排放，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对附近居民区的居民健康造成伤害。

3.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影响后果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资主要有硫酸、片碱等，主要是发生泄漏至水体引发水质污染、突发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导致火灾事故。因此，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事故进行风险评价，是减少事故损失及人员伤亡的一项重要措施。

企业现建设了化学品储存间，用来储存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如硫酸、片碱等，但企业在化学品间建设了泄漏收集系统，同时厂区设立了 320m³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池，当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罐体破裂或者其他人为因素导致泄漏，未及时关闭厂区出口阀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会流出化学品间，渗入地下流出厂区或者

流入惠东县白花镇污水处理产，水质不达标排放至白花河、西枝江，造成水体污染；同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会渗出厂区，对厂区周围的土壤、植被造成环境污染。

3.6 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公司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有：

- ① 火灾事故；
- ② 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
- ③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

3.6.1 最大可信事故确定

按照《建设公司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由 3.4 可知，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火灾事故危害以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最为严重，针对这些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以做好相应防范措施，进行规范化操作，并提醒操作工人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由此确定本公司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

3.6.2 危险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几个环境危险性：

- ①原料、成品仓库堆放的物料发生火灾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烟气，污染大气环境，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严重时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对应措施未能得到执行时，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 ②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导致附近水、土壤受到环境污染；
- ③自然灾害引发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等。

3.7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表 3.7-1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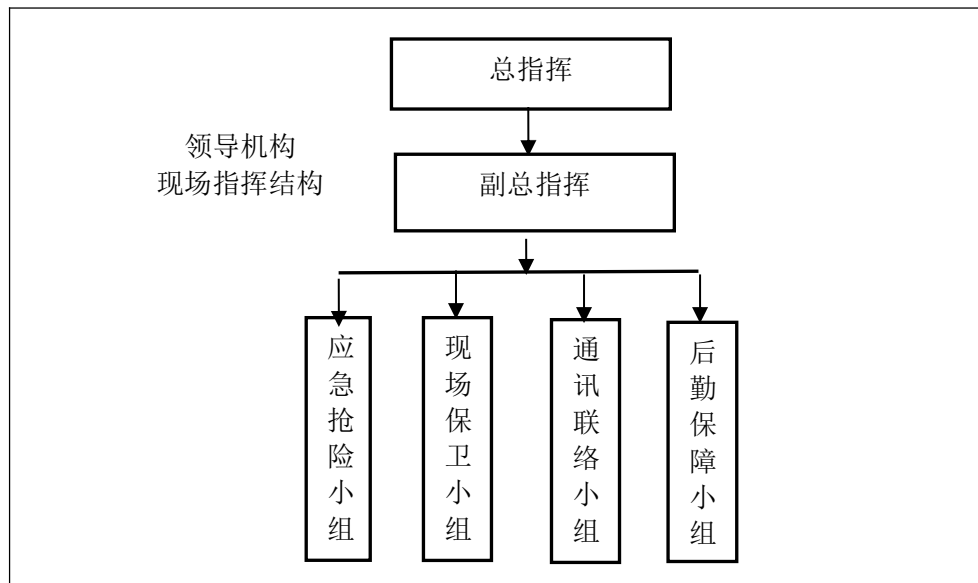
应急物资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14	厂房、宿舍、仓库
	2	室内消防栓	105	仓房
	3	室外消防栓	4	厂区
	4	消防泵	2	厂区
	5	消防水池	1	厂区
	6	应急柴油发电机	1	厂区
	7	消防沙	2 桶	厂区
	8	移动抽水泵	2 个	工程部
	9	手电筒	3 个	保安室
	10	防护鞋	5 双	保安室
	11	防护手套	50 双	仓库
	12	防毒口罩	4 副	保安室
	13	防护面罩	2 个	保安室
	14	安全帽	10 顶	保安室
	15	急救药箱	1 个	人事部
	16	事故应急池	1 个	320m ³ 厂区西北角
	17	闸门	2 个	厂区雨水总排口 1 个，应 急池进口 1 个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1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预案的应急救援计划是由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来执行与完成。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副总经理任总指挥，经理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抢险小组、现场保卫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后勤保障小组。

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代替。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如下图：



4.2 职责

应急救援人员及职责

总指挥职责：接收政府的指令和调动；赶到事故现场，全面指挥应急行动；确认事故的严重程度、应采取的行动、应通知的支持。决定是否有必要进一步通报和向外求援；落实有关人员是否已经采取行动。如果通知紧急集合，要确保紧急集合按正确程序进行；向应急小组成员下达行动指令，确定火源，控制中毒或火灾事故造成的影响；核查所有人员的名单；如果有必要制作方案组织搜寻被困人员；决定应急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可组织剩余人员增援；监察厂内外应急救援人员的行动，邻厂发生事故时宣布本厂进入预警行动；应急解除之后，下令遣散所有参加应急的团组；事故信息和调查报告的上报工作。对来访民众、新闻媒体、政府机关之接待、协调。

副总指挥职责：赶到事故现场，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响应救援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替补总指挥职责；制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负责与各政府行政部门、周边企业 24h 应急联动；准备事故报告和组织调查；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指导事故后的现场清除工作。配合当地监测站进行事故排放源采样监测。

应急抢险小组职责：向副总指挥报告灾情，执行命令；组织人员进行火灾、泄漏现场救援，控制现场救灾工作；平时执行消防、防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训练计划及应变器材保养；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现场指挥；负责探查泄漏源，进行现场堵漏工作；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事故或导致事故扩大的设备设施停止运行，防止事故扩大；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危害区域的其他人员。

现场保卫小组职责：事故现场撤离无关人员，停止作业消除火源，应急救援人员负责火灾事故的初期补救、有毒化学物质的洗消和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调查火灾事故发生原因，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副总指挥。

通讯联络小组职责：应急响应终止后组织现场洗消工作；调查泄漏事故发生原因，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副总指挥。并迅速与有关部门报告，如需紧急救援，应立即通过电话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12），报告内容为“事发地点、受伤人数、事故类型请迅速援救”，派人到大门口引导救护车进入救护地点。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后勤保障小组职责：组织有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附近厂商及政府机构相关事宜协调员；建议疏散命令；迅速控制事态，并对事故造成的危险、危害进行监测、检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害性质及维护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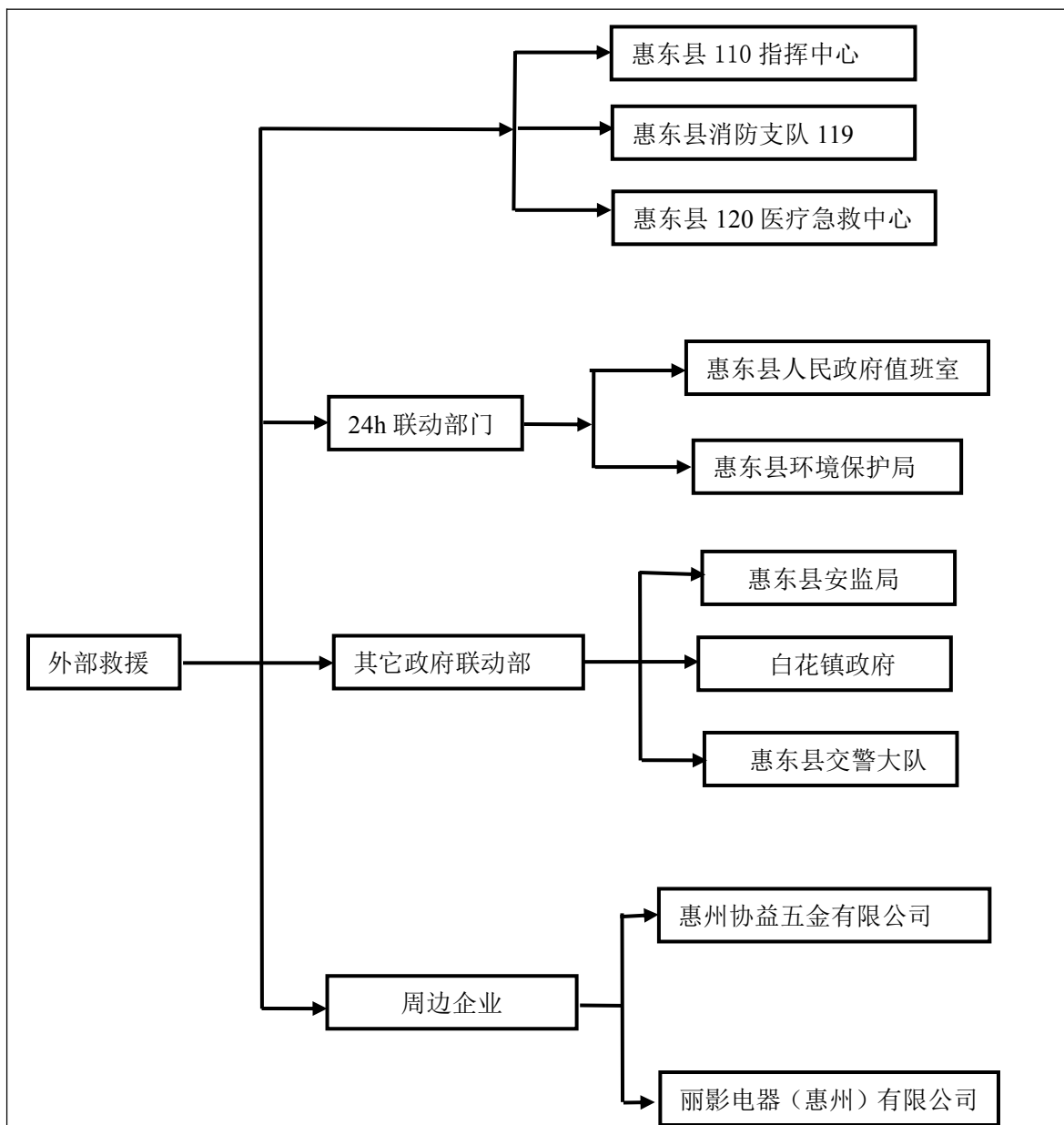
4.3 应急组织参与人员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分组情况，根据公司内部实际情况，安排公司应急组织参与人员如下：

机构组成		应急职责岗位	姓 名	日常岗位	手机
领导机构		总指挥	魏德福	副总经理	18928393652
现场指挥机构		副总指挥	王毅勤	经理	18928393659
工作机构	应急抢险小组	组长	余志波	工程部主管	18928393650
		成员	胡达全、徐春荣、李友东、王帮权、何贤富、王焕杰、江军、刘国辉、尹跃明		
	现场保卫小组	组长	贾书义	保安班长	15323084149
		成员	张宏伟、李运仓、邹聚海、邹温朝、王顺建		
	通讯联络小组	组长	李莉菲	行政人员	18319594887
		成员	李延焕、李晓杰		
	后勤保障小组	组长	王瑞良	采购主管	13798340582
		成员	张明、王国海、王少军、宋育成		
公司 24h 值班电话		0752-8592666			

4.4 外部救援机构

发生可能影响外环境事故时，与周边企业联动；发生社会救援事件时，与应急救援办公室、惠东县的环保部门、政府、消防、安监等部门联动。应急联动见图4.4-1



4.2-1 社会救援应急联动组织体系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5.1 危险源监控

针对厂区 4 个风险源，公司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监控系统，对重要设备的运行情况、重点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进行适时监控，监控方式分为人员监控。能够及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异常状况进行报警，以便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扩大，确保装置安全运行，避免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人员监控

(1) 公司设置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分级危险点巡回检查，每月巡查不得少于 1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交由相关人员落实整改方案；

(2) 危废入库，进行检查登记，建立相关的档案记录。对车间进行定期查看。

(3) 加强设备管理，将每台设备的维护、保养的责任落实到人；

电子监控系统监控

(1) 监控系统装置的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以保证各类监控系统正常使用并发挥其作用；

(2) 为确保运行的可靠性，必须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

定期学习制度，应按要求每日检查故障报警、复位、系统自检是否正常。每周对主、备电源进行自动切换试验。

5.2 预防与应急准备

5.2.1 预防措施

废气排放：

①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

车间相关工序。

污水排放：

企业产生的污水经厂区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惠东县白花镇污水处理厂，因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以及本身生产状况异常时，污水的排放将对惠东县白花镇污水处理造成较为明显的不良影响。

当企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流出厂外，有可能对周边土壤、植被造成污染影响；如渗入地下，则可能污染地下水。同时，大量消防废水会影响污水处理设施的净化效率和出水水质，从而对地表水体造成间接影响。此外，油漆等突发事故事件风险物资泄漏后，若没有及时收集处理，将影响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体。

所以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现已建好事故应急池，以收集当企业非正常排放废水以及火灾事故发生后的消防废水，以阻隔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预防措施：

①各种原料分库、分类贮存，禁忌物品分开存放。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保证仓库内容器密封。库房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贮存地点与使用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根据《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GBZ158-2003）的规定，在喷涂房等使用有毒有害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风险事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④运输时应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应避开人口密集区、交通拥堵路段和车流高峰期。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

⑤做好仓库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化学学品泄露。

⑥企业所产生各类危险废物流物的储运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以利各级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应当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并应报惠东县环保局备案。

临时防护堤：

临时防护堤是在应急池内事故废水接纳容量饱和作为第三道防控，当发生极端环境事件并导致之前的防控不足以容纳所有的污水时，在厂区大门口用帆布、沙袋构筑构筑 30cm 高的临时围堤，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除硬件设施建设外，公司在火灾爆炸等风险均从管理制度、硬件设施、人员队伍等层面开展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工作（详见《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在下一阶段日常的环境应急管理与风险防范中，重点是按照既定制度规范管理、常抓不懈。

大气、水污染超标的预防

发现运行不正常或污染物排放超标要技术上报上级领导，并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分析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当发现生活污水出现泄漏，应及时关闭雨水阀门。以防止进入雨水管网，污染下游水域。

火灾的预防

消防设施设备公司按惠东县消防大队的要求，高规格做足消防预防措施。公司已在厂区按消防要求设置室内外消防栓，并配有干粉灭火器若干。

室内根据规范要求布置单栓消防栓箱，进水干管采用管径 DN65。消防栓系统所需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储存，流量和压力由消防水泵供给，火灾发生时，由设在个消火栓处的手动按钮启动消防水泵加压供水，

5.2.2 各部门预防与应急准备

（1）各部门应按照本预案分工要求，定期开展危害识别，落实本部门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措施。

(2) 按照本部门的专业职能分工，加强与基层各单位的联系沟通，积极帮促基层消除安全环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3) 建立对要害（重点）部位日常监控机制。

(4) 定期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约三年）。

(5) 对应急小组成员进行定期（一年一次）、不定期应急培训（如新老交替、演练需要、新的操作要求等不确定因素的需要）。

(6) 定期应急演练（一年一次）。

(7)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下拨专项资金，由专人负责进行组织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的组织，应急预案的定期完善、相关知识的培训、宣传，以及组织应急新技术的研发等工作，建设完善的应急平台。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根据自己的职责需开展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5.3 预警机制

5.3.1 预警信息

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相关岗位的人员随时观察、认真研判，如生产设备以及废水泄漏等，相关岗位的人员在进行常规处理的同时及时报告。厂区运输过程中发生异常，应停运并及时上报总指挥。各岗位当班工作人员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指使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与本预案相关的预警信息。外线报警电话保持 24 小时有效。总指挥、应急救援小组各组员手机号码必须登记在值班通讯录记录本上，厂区报警电话 0752-8592666。

预警信息发布后，公司应急救援组织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小组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处置预案，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职责。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惠东县应急办等相关部门。惠东县应急办有权依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情况，变更预警建议，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并对应急工作状态做出适当调整。

5.3.2 预警级别及响应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社会环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境事件（社会级）、企业环境事件（企业级）、车间环境事件（车间级），分机响应从低级别车间级向高级别社会级启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分别进行预警，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二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一次用黄色、橙色、红色，具体如下表：

表 5.3-1 公司环境事件预警级别

环境事件严重性	预警级别标识
社会环境事件（社会级）	红色
企业环境事件（企业级）	橙色
企业环境事件（车间级）	黄色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预警信息说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则按照应急预案执行。预警内容包括：可能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对象；事故部门基本情况；可能事故的后果预测；可能事故原因初步判断；提出可能事故的处置方法；提出需协助的相关部门；预警部门、签发人、报告人、报告时间等。

预警包括事故预警和风险预警

（1）事故预警

A、预警三级（黄色预警）：预警将要发生车间级（三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展。预计企业能对将要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控制，有自救能力，且突发环境事件没有向厂界以外区域扩散的可能。在预警发布后，须启动三级（或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由公司应急救援组织小组完成现场救援。

B、预警二级（橙色预警）：预警将要发生企业级（二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预计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可能波及到危险单元周边其他危险源和整个厂区财产的安全，并有向厂界外蔓延的趋势；或在三级响应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有蔓延或扩大的趋势。预警发布后，须启动二级（或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同时上报上级部门，并随时报告现场情况。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救援程序，同时上报上级部门，并随时报告现场情况，按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相关部门和单位职员，各部门按上级预案的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活动。

C、预警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与政府相应衔接级（一级）以上突发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预计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波及到周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波及到白花镇及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安全；或在二级响应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有蔓延和扩大的趋势，由政府部门启动社会级应急救援预案。在县级以上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小，适度调动消防力量、警力等的投入，尽快将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态控制住。

(2) 风险预警

A、当惠东县气象台发布特大暴风雨警报时，公司应急总指挥应及时发出水体环境污染风险预警。

B、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任何一个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时，应及时发出风险预警。

(3) 发出预警后：

A、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B、公司办公室安排熟悉防控预案的人员 24 小时值班，直至预警解除。

C、应急总指挥结合公司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发布预警指令，各车间传达预警指令；

D、安排熟悉防控预案的人员值班，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待命，准备应急物资；

E、做好事故应急池接纳水体污染物的准备工作。

F、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G、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险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H、调集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采取一切可能的防范措施，减少污染的扩散、蔓延。

5.3.3 预警的发布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流程如下图 5.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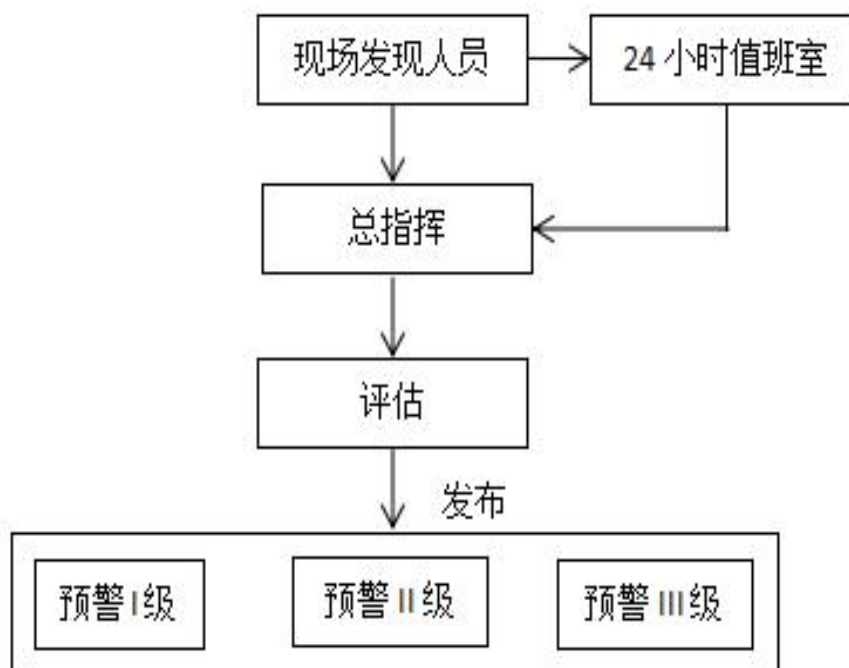


图 5.3-1 预警报告与发布流程图

5.3.4 预警解除

解除流程如下所示：

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程度—总指挥排批准—下达预警解除命令—后续处置

(1) 当所有风险源得到控制、或危险源苗头得到仰制、所有泄漏物已经被隔离或清除，不存在其他可能启动应急的条件，包括设备故障在内的其他时间隐患已经得到控制或排除，表明应急响应可以终止，则上一级的预警可以解除；

(2) 总指挥经过各种信息判定现场情况达到预警解除的条件，应向应急队伍下达预警解除命令；

(3) 预警解除后应根据有关致使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

6 应急处置

6.1 响应分级

根据本预案 1.6 章节介绍可知，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现场级）二级（企业级）和一级（社会级）。

分级响应程序如下图 6.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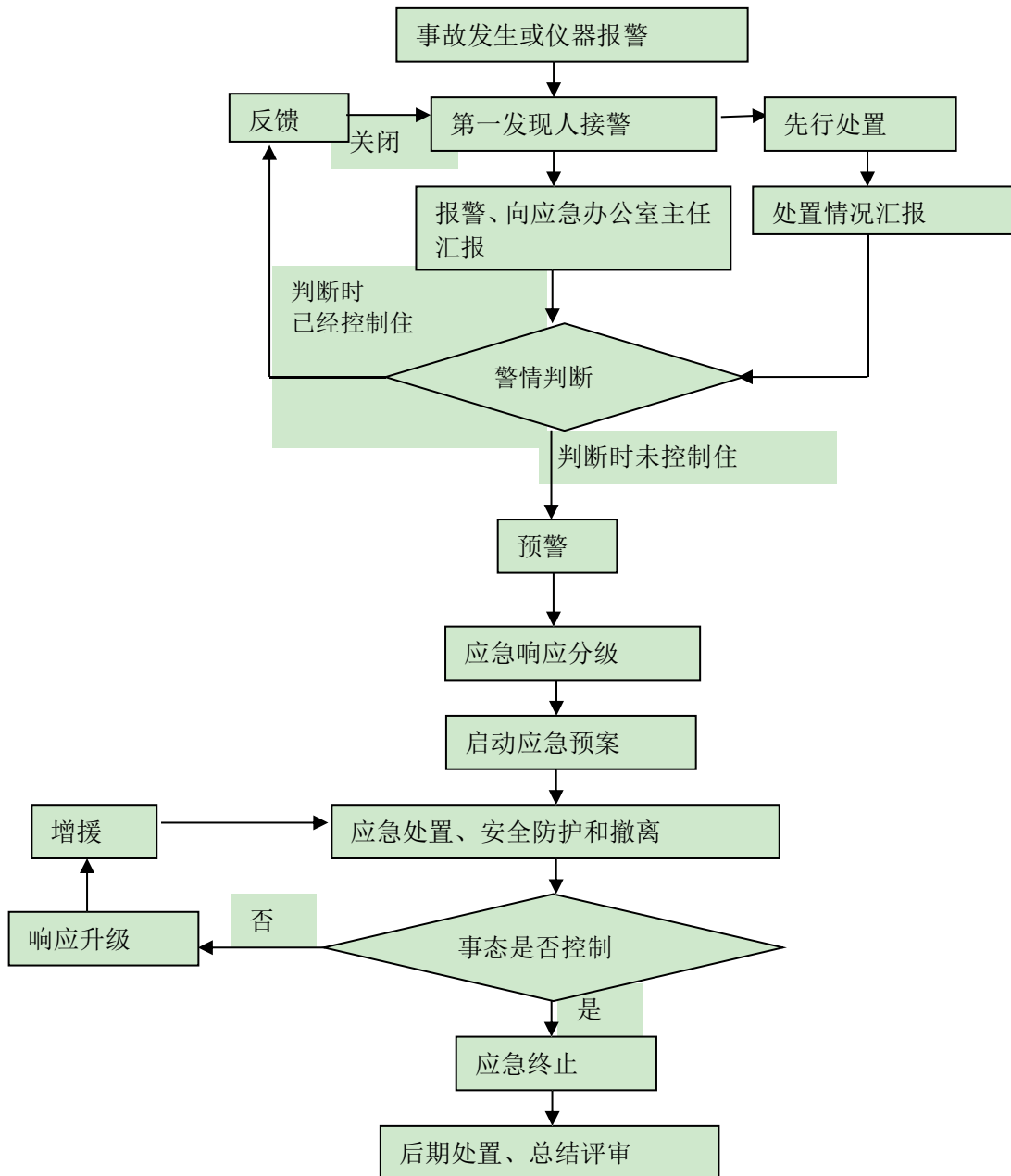


图 6.1-1 应急响应流程图

6.2 预警支持系统

(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事件预警系统、环境安全评价科学预警系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系统。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辐射事件数据库系统。

(3) 建立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6.3 信息报告与处置

6.3.1 公司内部报告程序

(1) 企业内部报警

发生事故，或有可能出现突发环境事故征兆、险情时，当班人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和应急救援公司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值班人员接报后，记录好报告人的姓名与单位、报告时间、事故简况、接报人等情沉，随即拨打总指挥电话 18928393652 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汇报。

(2) 当发生一般环境事件并由应急救援小组处置完毕后，由总指挥向惠东县环境保护局电话报告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置情况，并在事后报送简要书面材料。

(3) 当发生较大环境事件后，在工厂现场处置的同时，主管立即向惠东县人民政府值班室和惠东县环保局电话报告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当前的事故是否在本厂能自行处理的范围内，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进展，应及时续报相关信息。若政府派员前来现场，公司相关人员应密切配合，详细介绍有关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报送书面资料。

(4) 当上升为重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时，主管在公司进行现场救援的同时，立即上报惠东县人民政府值班室和惠东县环保局，并请求社会救援。当社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公司当值指挥立即移交事故救援指挥权，并配合社会救援队伍进行事故救援。

上报内容包括：

(一)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二) 事故的简要经过;
- (三)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 (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 (四) 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6.3.2 受影响区域信息报送

突发环境污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发现废水、危险固废处理等的突发环境事件后, 应在 1 小时内向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同时向厂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 可以越级。

6.3.3 外部报告时限、内容及程序

公司作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过手机、座机等联络方式向惠东县应急办汇报。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启动公司级 II 级、III 级、IV 级响应时, 应急指挥部立即向惠东县环保局等部门报告, 向其预警并说明事故状态, 请政府部门做好支援准备。

若事故扩大升级为 I 级响应, 超出公司处理能力, 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 立即向惠东县应急救援办公室、惠东县环保局报告, 请求支援。当事件危急周边单位、社区时, 由公司应急指挥部人员直接或电话向事件相关单位发送警报、发布消息, 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在发布消息时, 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 提出撤离的方向和距离, 并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撤离必须是有组织性的。外部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报告内容包括:

- (一)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二) 事件的简要经过;
- (三) 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 (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 (四) 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6.3.4 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信息报告的方式有通过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报告，以书面方式报告。初报从发现事故后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详细的报告阶段、形式、内容和时间详见表 6.3-3。

表 6.3-3 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报告阶段	报告方式	报告内容	报告时间
第一阶段： 初报	通过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②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③估计造成事故的泄漏量； ④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⑤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⑥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 ⑦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
第二阶段： 续报	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随时上报（可一次或多次报告）	在初报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原因、污染影响范围和严重度、处置过程、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效果等基本情况，必要时配发数码照片或摄像资料。	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
第三阶段： 处理结果报告	以书面方式报告	在初报、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

6.4 先期处置

6.4.1 处置原则

一般的风险物质逸出、泄漏事件，公司值班人员、保安人员、岗位人员巡查时发现，应迅速查明事件发生源头、部位和原因，可及时采取相应的常规处理措施进

行处理。凡能经常规处理措施而消除事件的，则以自救为主，如自救不能控制的，应向应急总指挥报警。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件的或火灾事件，公司员工虽能及时发现，但一时难以控制，应采取应急措施，并疏散公司可能受影响的患者及现场人员。

6.4.2 处理步骤

当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处置步骤如下：

（1）发现者应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同时采取正确方法阻断事件源，应急处理时应佩带好相应的防护用品。

（2）发生事件的岗位，应迅速查明发生泄露的部位及原因。凡能切断物料等处理措施而消除事件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露扩大，应向应急总指挥汇报。

（3）应急总指挥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下达应急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通知应急救援小组迅速赶往事件现场。

（4）应急总指挥达到现场后，根据事件状态及危害程度做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命令各救援小组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并立即向惠东县政府和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汇报；如事件有扩大趋势，并超出公司救援能力，立即上报惠东县政府和惠东县环保局，请求社会救援。

（5）各应急救援小组到达现场后，根据总指挥下达的指令与实际情况进行应急救援。根据事件的状态进行抢救，如果未发生着火，应对泄露部位进行水冷却；如果发生了着火事件，应迅速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在发生废气非正常排放时，电话通知惠东县环境保护监测站，请求并配合进行监测，在其到达现场后，配合查看现场情况并依据监测办法设点取样测化验。

特殊紧急情况：当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如硫酸、片碱发生泄漏，且流入厂区内雨水管道，此时最先发现者，不论任何职位和岗位，可在不用企业领导或应急指挥组织的批准，均可以自行进行先期处置。

6.5 污染控制与消除

6.5.1 处置措施

现场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水体和空气中，引起土壤正常功能的变化、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因此控制和

消除污染源是防止污染的根本措施。控制污染源，即控制进入土壤、水体和空气污染物的数量和速度，以免产生污染。可以通过以下措施对现场污染控制与消除：

(1) 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现场保卫组负责对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实施疏散，安全警戒和伤员救护工作。

(2) 对于非火灾事件，抢修抢险组负责实施现场污染控制、污染消除、危险物品转移、隔离、堵截、设备停车等工作。

(3) 对于火灾事件，消防灭火组负责火灾扑灭与财产抢运。对于消防水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抢修抢险组还需负责污水拦截、收集与转运。

(4) 对于火灾次生环境事件，应立即联系惠东县环境保护监测站请求协助监测，并协助拟定监测方案。

(5) 办公室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确保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6) 所有应急处置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全部收集，安全转移妥善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6.5.2 废水事故排放处理措施

(1) 废水的拦截

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由保卫联络组人员关闭公司的雨水总排放口、立即关闭系统污水排水闸门，停止废水外排；

现场部门人员第一时间关闭现场雨水紧急阀门，开启废水紧急阀门。

(2) 废水收集

发生事故时，原则上所有污水，包括消防废水，含铅事故废水，泄露的化学品，洗消水等均必须作为废水收集。本公司通过污水收集管讲所有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达到市政管网接管标准后，用消防废水槽车将事故应急池内废水泵走，运出到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如达不到接管标准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5.3 危险废物事件的现场处置措施

适用于公司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险废物泄漏环境事件，发生事故是具体处置如下：

(1) 询情，包括遇险人员情况；物质泄漏的时间、部位、形式、已扩散范围；

(2) 工程抢险：以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处置原则，应急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控制泄漏源，实施堵漏，回收或处理泄漏物质。

(3) 少量废物泄漏，先用沙子覆盖然后再小心收集于专用密封桶或干净、有盖的容器中；对溶于水的物品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流入废水系统；

(4) 大量废物泄漏，先用沙包封堵，减少扩散，然后尽可能回收，恢复原状，若完全回收有困难，可收集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5) 清理：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消防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物；

(6) 洗消：设立洗消站，对厂区车间和仓库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洗消污水排放，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7) 对于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污染水体时，要及时树立警示牌告之周边居民，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

6.5.4 大气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理措施

本厂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事件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致使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其现场应急处理流程如下：

(1) 抢修抢险组应迅速组织人员查明废气未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因；若发生较泄漏，单靠事故部门无法解决时，应通知应急救援办公室，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

(2) 应急救援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入现场，需佩戴防毒口罩，穿防毒服。救援组深入气体扩散场所尽可能切断污染源，同时抢修组对故障设备进行抢修。现场应彻底去除可燃、易燃物质，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事件。在合理通风，加快扩散的同时喷洒大量水吸收已挥发的气体，防止大面积扩散导致隔离区外人员窒息。

(3) 现场保卫小组及时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对事件现场进行隔离，并根据突发事件检测结果和可能产生的危害，随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

(4) 抢险救援小组一部分人负责中毒人员的清点和抢救工作，协助救援组将受伤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对现场伤情判别，依据不同伤情实行紧急抢救，及时送医院抢救。

(5) 应急指挥办公室副总指挥及时联系应急救援专家，对本次废气扩散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协助判别事故类型和应急措施，并对废气扩散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为现场重大应急决策提供技术保障。

(6) 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对事故现场污染区域进行控制、处理、巡视、洗消，最大限度地消除危害，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等方案，组织人员对事故进行处理，查清事故的原因和责任，并上报给应急救援指挥部。

(7) 根据指挥部指令，应急通讯小组立即向惠东县环保局报告事故情况，并请求惠东县环境监测站人员到现场协助监测。

(8) 环境监测站人员到达现场后，各应急小组要协助监测站人员进行事故监测。监测人员要根据风向、风速、判断有害气体扩散速度和波及的范围跟踪监测大气环境，及时将情况汇报指挥部，现场保卫组指导群众撤出危险区。

6.5.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事件的现场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事件类型主要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若发现该环境事件，其环境应急处理总体流程如下：

(1) 事件发现人即刻召集抢险组，并通知办公室，由其强救护专业设备送达现场。

(2) 使用专用堵漏材料封堵泄露处。同时其余应急队员对泄漏物料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可用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3) 抢修抢险组穿好防酸工作服，佩带正压式呼吸器进入发生地点；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如发现现场有被泄漏物料致伤的人员，应及时送至公司医疗办公室进行紧急救助。

(4) 实验室员工疏散前，切断火源并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调整至安全模式；然后依据疏散路线沿上风向转移至预定集合处，进行人员清点。

(5) 使用便携式数字防爆气体检测仪对泄漏区及排泄区进行检测，至达到规定物料爆炸下限 20% 时，紧急救助完成。

(6) 对于发生泄漏的装置如不再使用，将未泄漏的物料转移至中转储桶中存放。

6.5.6 防台风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响应行动:

“台风警报”以惠东县气象台公布信号为准，也可以惠东县电视台公布气象信息为准；现场应急响应总指挥对信号有全面的处理权，台风预警信号发布期间，做好应急准备。

(1) 相关雨情、风情、险情信息收集后，应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

(2) 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根据预警信号成立台风指挥部并启动台风现场处置方案。

(3) 各应急组负责人立即通知其下属成员，进行防台风应急响应。

(4) 当台风信号为“蓝色”时需采取的行动：

抢修抢险组：检查厂区相关电气设备的应急情况，包括：所有消防设备、UPS 电源、应急发电机、应急灯具是否完好，并保证随时可以起动；检查范围包括生产装置区、装车区、仓库及物料管线敷设区域，办公楼实验室等区域，检查内容如下：

- a. 建筑物的门、窗等都已关紧；
- b. 所有可能引起危险的设备和材料等都已拆卸或将危险排除；
- c. 个人使用的雨衣、雨鞋、照明工具等是否齐备；
- d. 移动式设备都已固定；
- e. 适时停止管道发货及内部管道循环作业。

(5) 当台风信号为“黄色”或更高级时需增加采取的行动：

- 1) 所有应急响应人员都处于待命状态，24 小时随时待命，执行抢险任务。
- 2) 交通工具的安排，包括司机的调配，可按需要将人员运离现场和运到现场；
- 3) 在收到气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发生 12 级及以上的台风预警预报后，应提前做好全厂顺序停产的准备。当发生了低于 12 级台风的强热带风暴（11 级），并有继续发展的趋势时，应顺序停产，撤离人员，确保安全。

(6) 台风期间，无法自行解决的要马上向公司指挥部汇报情况进行解决，必要时可向当地政府救助或有关部门救助。

(7) 收到台风减弱信号消息后采取的行动：

- 1) 当台风信号由红色减弱为橙色、黄色、蓝色时，应分别坚持以上所述的行动，直至台风信号最终消失；

2) 所发生的破坏和淹水, 只要天气状况许可, 就进行处理;

后续行动:

(1) 当台风信号消失后, 此次防台风行动结束, 应急指挥部写出总结报告领导。

(2) 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

(3) 对在台风期间造成损坏的, 能够及时进行修护的立即进行修护, 不能修护的造成损失的要进行统计上报公司。

(4) 要及时更换损坏的设备, 确保安全、有序、畅通的工作环境。

注意事项:

(1) 抢险救灾原则: 事故现场急救, 必须遵循“先自救后救人, 先救人后救物, 先救命后疗伤”的原则, 防止继发性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2) 在防台风期间出现其他事故情况, 应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响应程序;

(3) 如果应急现场发生不可控场面, 现场指挥部应决定部分或全部响应人员立即有序的撤离。

6.5.7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在事故现场由环境监测人员划分隔离带, 并由保卫组人员看守, 防止无关人员的进入。

6.5.8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当事故扩大后, 应立刻向社会应急联动部门报告请求增援, 同时立即疏散事故中心的救援人员。并向专家咨询应急对策。

6.6 二次危害防范

为了防止处理事故或救援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伤亡与次生灾害, 现场人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事故发生时在现场抢修抢险过程中, 现场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做好防护准备, 避免发生中毒;

(2) 应急处理中, 避免动作过于猛烈, 碰撞到其他化学物品, 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3) 深入事故中心作业人员必须先确定泄漏物质性质和毒物接触形式, 防止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生中毒、伤亡事故;

(4) 当无法控制泄漏物，不能堵塞泄漏源，要及时安全可靠的处理泄漏物，严密监视，以防引起火灾或爆炸等更大的危险事故；

(5) 事故发生时迅速、有序的撤离现场人员至安全区，避免造成更多的人员受伤。

6.7 应急状态解除

6.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6.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当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消除，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主管确认事故可以终止，发布应急响应终止，所有人员开始清理现场和撤离。一级事件的终止由政府救援机构发布。

6.7.3 跟踪环境监测

污染物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应急状态终止后，环境安全监测人员应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

6.7.4 长期环境评估

- (1) 污染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必要时请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 (2) 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6.8 安全防护

6.8.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发生生产区火灾时，应急人员防护要求如下：

呼吸系统的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需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高浓度接触时需佩戴化学安全防护镜。

身体防护：穿全身消防服。

手防护：戴防酸碱橡皮手套。

参加救护、救援人员必须防护规定着装，并注意风向，应配备有照明灯具。

参加救护、救援人员的小组必须两人以上，一进一跟，互助监护，保持通讯，并保证在视野范围内行动，按照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援的原则处理抢险抢修。避免因不可预见的因素而导致队员受伤的情形发生。

6.8.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事故发生时必须保证受灾区域人员的安全，及时疏散群众，对已经受伤的人员必须进行初步的救护。

人员疏散措施：

（1）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

人员自行撤离到上风口处，由值班人员负责清点本厂工作人员和现场救助人员人数，并应组织相关人员有序地疏散，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事故的影响估计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值班人员清点人数后，向指挥部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2）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

事故报警后，本厂应急指挥部发出撤离命令，接命令后，现场保卫组成员组织疏散，人员接通知后，自行撤离到安全区域。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事故的影响估计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主管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人员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3）周边企业、单位、居民紧急疏散

当事故危及周边单位、居住区，由主管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居住区发送事故报警信息。事态严重紧急时，主管直接联系政府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救援助。在发布消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和

方式。撤离方式有步行和车辆运输两种。撤离方法中应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注意事项、撤离方向和撤离距离。

6.8.3 危险区的隔离

1、危险区设定：发生火灾、泄漏突发环境事件时，突发环境事件中心 30m 范围内属危险区域。

2、突发环境事件现场隔离划定方法：以火灾或泄漏地点为中心，半径 25m 内划定一级隔离区，半径 25-40m 划定为二级隔离区，设立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环境事件。

3、突发环境事件现场隔离方法：按照应急总指挥划定的危险区域，重危区的边界使用红色警戒标志，中危区的边界使用橙色警戒标志，轻危区的边界使用黄色警戒标志，并合理的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入人员、车辆和物资。

4、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的隔离或交通疏导：由于公司所处位置平时流量较小，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现场保卫组在厂区外路口协助交通疏导，从而不会阻碍救援工作的进行。

7 后期处置

应急状态终止后，由公司总指挥，邀请相关部门和专家、企业技术负责人组成环境事件调查小组，研究发生的原因和确定防范措施；保护环境事件现场，需要转移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对事件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收集统计、归纳、形成文件，为进一步处理事件的工作提供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7.1 事件现场保护措施

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现场保卫组立即对事故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7.2 伤员善后处理

(1) 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做好协调、补偿工作，安抚受害人员，指导开展环境修复工作。

(2) 对整个事故进行评估，对相关资料进行汇编，做好工作总结(或工作检查)。

(3) 对参加事故应急处置人员，给予适当的补助和保健补贴。对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举报及时、抢救得力，挽回重大损失有突出贡献者，进行表彰和物质奖励。对因参加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4) 对在突发事故发生后玩忽职守，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不听指挥或临阵脱逃，延误处置或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工作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公司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7.4 事故现场洗消

(1) 事故现场洗消负责人

事故现场洗消负责人为公司的应急副总指挥，洗消工作由抢修抢险组负责。在事故现场取证、调查结束后，由应急副总指挥指示事故应急处理组立即组织应急处理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和维护。

(2) 现场净化方式、方法

在清理过程中，清理人员必须穿戴好各种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毒面具、口罩，以免中毒。

处理人员对事故地面残留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采用吸油棉吸收，然后对地面进行冲洗，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进行油水分离，收集其中的大部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然后将废水排入事故池或事故水罐内。

(3) 洗消后的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洗消过程中收集的废液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及时将事故现场的废水收集排入应急收集池或污水桶内，防止流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7.5 污染物处理

(1) 洗消废水统一收集到应急池暂存并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含有废液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废弃物应委托环保部门或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运输到指定的地点处理；

(2) 事故现场污染物处理工作应由本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车间班长、维修人员和在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处理。

(3) 对突发性有毒有害物料泄漏等导致的周边空气或水体污染的环境污染事故，本厂应急总指挥部应立即上报惠东县环保部门，经以上部门同意后，由环保部门采取控制、治理措施或公司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环保处理机构对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理。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配合。

7.6 调查与评估

事件发生后由应急指挥办公室对事件进行调查，负责查清事件发生的原因、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负责制定防范措施，负责编写事故报告，负责向上一级部门上报事故进展情况等。事故调查的内容及程序如下：

- (1) 调查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7.7 事件经验总结及恢复生产

企业在进行现场应急的同时，应急指挥办公室要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请求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和参与调查取证工作，对于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认真总结事件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根据调查所获得数据，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并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在事故造成损坏已得到修复，开展系统安全生产排查后，企业方可向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恢复生产。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建立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洗消等现场处置工作。

（1）保障应急组织机构的培训和演练实施，主要使应急工作人员熟悉应急工作程序，提高指挥能力；

（2）开展应急工作组的培训和演练。针对事件易发环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各应急工作组主要依靠培训和演练来实现提升应急响应技能，演练的内容包括报警、现场污染控制、应急监测、消洗、人员疏散与救护等；

（3）给公司一般工作人员（特别是新员工）进行事件报警、自我保护和疏散撤离等应急培训和演习训练，提高员工的防范和急救能力。

8.2 财力保障

公司建立应急专项资金用于：环境事件隐患整改、环境风险源监控、应急机构建设、应急物资购置、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等，使用权归应急组织机构所有，其他人不得挪为他用，如有违反将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3 物资保障

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包括应急物资的种类、储存量，根据公司环境风险状况和应急预案需要进行配置，并制订应急物资使用管理制度，防止失效和丢失。

8.4 医疗卫生保障

（1）应急指挥部应急副总指挥负责落实与地方医疗卫生、职业病防治部门的应急医疗救援协议的签订，落实急救药箱药品，急救器材的配备与更新。

（2）行政部落实组织现场应急保障组人员与医疗急救人员定期的医疗急救知识与技术的培训。

8.5 交通运输保障

（1）公司所有车辆在应急时将被征用于运输保障工作。

（2）应急时除被征用车辆留在公司外，其他车辆将移至公司非救援通道上待命。

（3）车辆道路由安全保卫组开辟和管护。

8.6 治安维护

与社区治安巡查队建立定期沟通和应急求助协议，保证日常交流和非常时期帮扶求助，维护周边治安安全。

与辖区派出所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紧急状况下进行治安维护和疏导救援。

8.7 通信保障

后勤保障组应时刻保障通讯器材能正常启用，应急手机、固定电话、喊话筒等通讯器材发挥信息传达及呼救的作用。当事故的级别为社会应急时，公司将会向政府救援部门求援。外部相关单位紧急联络电话见附件。

8.8 科技支撑

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小组学习并引进先进的救援设备、救护办法、日常危险源的监控设备等，从日常危险源的监控和潜在的环境安全风险进行排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风险隐患的消除；通过实例分析学习先进的救护办法和指挥布置方法，提高公司应急能力和水平，应对一切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培训

为了确保快速、有序和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本公司应急救援机构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公司内员工，必须开展应急培训，熟悉生产使用的危险物质的特性，可能产生的各种紧急事故以及应急行动。

9.1.1 培训内容

应急救援人员主要培训以下内容：

- 1) 险情、灾情的主要抢救与防止方法与步骤训练；
- 2) 各种特种抢险救灾设备的使用训练；
- 3) 生产安全防护、作业区安全警示设置、个人的防护措施；
- 4) 对危险源的突显特性辨识；
- 5) 事故报警；
- 6) 紧急情况下人员的现场保卫；
- 7) 现场抢救的基本知识。

9.1.2 培训方式

培训的形式可以根据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事故讲座、广播、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利用厂区内黑板报和墙报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9.1.3 培训要求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环境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不同的内容；

周期性：培训的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的周期，一般至少一年进行一次；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培训；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9.2 预案演练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要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各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纪律严，组织强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

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妥善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9.2.1 演练准备

本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厂范围的演练，针对危险目标模拟发生的事故，准备好相应的物资、器材、设备、车辆、药品、人员等，按预案逐步进行。

9.2.2 演练方式与频次

(1) 方式

有“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仿真演练”四种类型的应急预案演练方式，通过一系列的应急预案演练，掌握实战技能，有效的提高职工的快速反应能力、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和服从调度指挥系统的协调能力。杜绝指挥混乱、调度不力、判断失误、操作不当事件发生，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计划。

在应急预案演练中，本厂四种类型演练方式并用。全面演练由总经理任总指挥，全面演练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开展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各专业小组团结协作、应急响应能力；桌面演练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对演练情景进行口头演练，锻炼参演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解决应急组织相互协作和职责划分的问题；功能演练是针对某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的演练活动在应急救援办公室举行，并能同时开展现场演练，尽可能使用应急设备。主要目的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的策划、响应以及现场处理事故的能力。演练应进行照片、影像记录。

(2) 频次

本厂每年对本预案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在特定的地方举行应急救援实战演习，让各员工明确自己的职责，熟悉本职的应急救援工作任务，做到技术精、作风硬，当事故发生时，做到临危不乱，方法得当。

9.2.3 演练组织

本厂以零事故为目标，以安全生产为宗旨。应急预案紧贴公司安全生产，明确演练日期、参演人员数量、演练方式、预案演练负责人四个内容，每次演练都认真

总结，从演练方式、演练问题及整改措施、预案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公司、演练评价都如实填报到演练总结表中，并落实到全厂的每一个人员。

9.3 责任与奖惩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1、将安全生产纳入业绩考核内容,落实工作责任和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定期组织考核检查,并严格奖惩兑现。发生较大事故的煤矿,一律不能参加评优树先活动,各矿主要负责人年内不予提拔重用。

2、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考核、分级奖惩。公司各部门及下属部门单位,以及各系统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由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严格考核,重奖重罚,兑现奖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在当年内未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或发生影响恶劣的安全生产相关问题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取消先进、优秀、劳模的评比奖励资格。

4、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其功绩大小,分别给以表扬或奖励:

①、对于安全技术规程执行得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有显著成绩的单位、班组和个人;

②由于认真检查,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参与抢险救灾,避免重大火灾、爆炸、人身伤亡、装置停产、主要设备损坏以及有其它显著成绩者。

③为保证安全生产,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设,经有关部门审查,确有很大价值,列为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实施后,经实践考核有效者。

④对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尘、毒和噪音危害,预防职业病发生,对环境保护贡献较大的技术改进项目的主要成员。

⑤在安全专项活动及安全宣传教育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5、责任追究制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1、迟报、瞒报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 2、未及时到位，延误抢险救援时机的；
- 3、对事故中受伤人员拒绝进行医疗救治的；
- 4、阻挠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调用的；
- 5、拒不履行应急救援职责的；
- 6、未按规定编制、上报应急救援预案的；
- 7、未定期报告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

以上行为必需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造成严重后果报上级部门处理。

9.4 预案修订

1. 结合本单位环境状况特点和重大活动安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适时对相关预案进行修订。
2. 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出现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变更，确保预案先进实用。
3. 修改后的应急预案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人员。
4. 应急管理部门应对预案的每次评估记录和变更内容建立档案。说明应急预案修订、变更、改进的基本要求及时限，以及采取的方式等，以实现持续改进。

9.5 预案备案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本公司主要负责人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报惠东县环保局备案。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1) 固体废物

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2) 工业固体废物

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 贮存

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5)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6) 水污染

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7) 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8)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9) 突发环境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10）环境应急

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11）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2）应急演练

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10.2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

本应急预案由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监督和解释。

10.3 预案的实施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11 附件

-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 附件 2：消防验收文件
- 附件 3：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 附件 4：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名单
- 附件 5：本单位应急救援组织有关人员联系电话
- 附件 6：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 附件 7：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8：区域位置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件 9：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和应急物资、设施（备）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0：紧急疏散图
- 附件 11：周围水系图
- 附件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 附件 13：应急预案终止令
- 附件 14：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广东省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惠东环函[2005]83 号

关于惠州市巨英之星电源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州市巨英之星电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惠州市巨英之星电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惠州市巨英之星电源有限公司在惠东县白花镇太阳坳工业城，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免维护电池，年产量 600 万只。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施工期必须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使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限值排放；

2、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措施，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3、车间安装抽排风净化系统,保持空气流通,落实项目车间有机废气和粉尘处理措施,废气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由专业技术部门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生产车间必须采取隔音、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经申请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准正式投入生产。

四、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的必须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附件 2：消防验收文件

惠东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惠东公消验〔2011〕第 0007 号

关于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A、车间 C、办公楼、
工人宿舍)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大队对你单位申报的厂房 A、车间 C、办公楼、工人宿舍建设工程,位于惠东县白范镇太阳湖工业城,工程情况为:车间 C:1 栋单层局部夹层,高 10 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8020 平方米,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工人宿舍:1 栋 6 层,首层为食堂,二至六层为宿舍,高 20.5 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7202 平方米;厂房 A:建筑地上五层,建筑高度 21.7 米,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80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火灾危险性为丙级;办公楼:建筑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3.3 米,占地面积 4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38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进行了消防验收。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惠东公消〔建〕字〔2009〕第 0047 号,惠东公消审〔2010〕第 0013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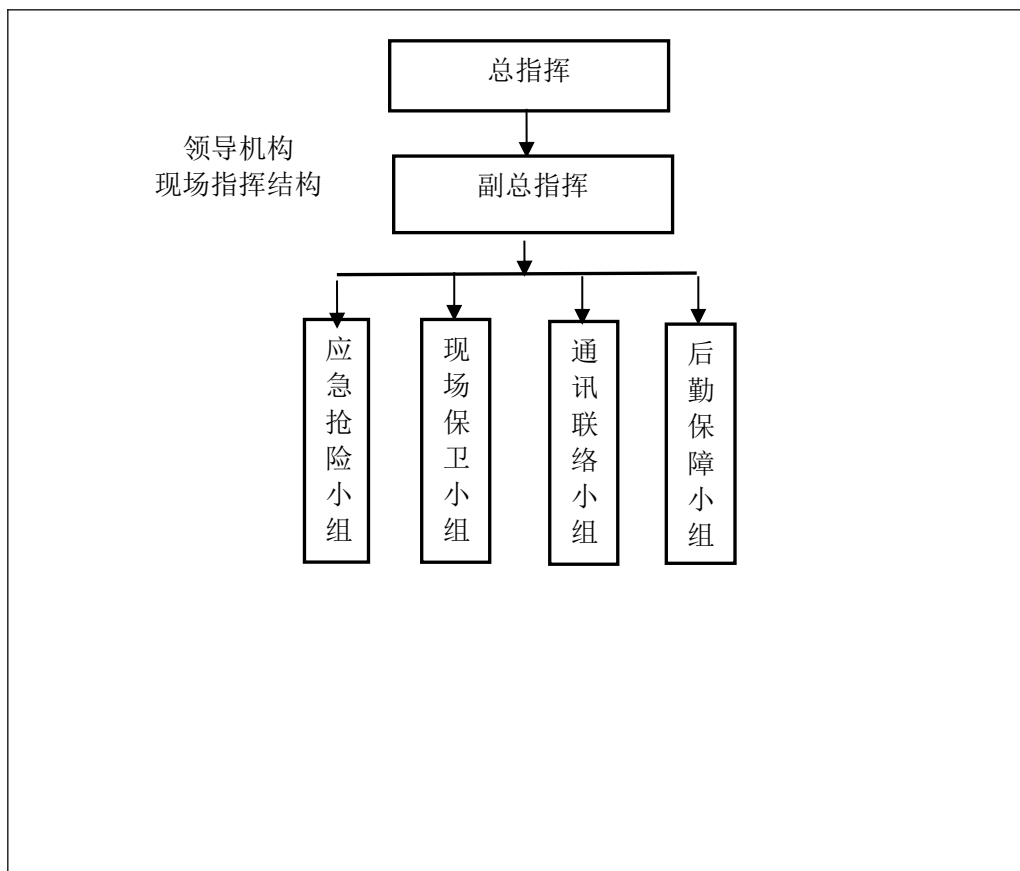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式两份,此份交建设单位。

附件 3：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保护目标	距离	环境功能及规模	保护内容
联进村	西面 2400 米	居住区，约 1500 人	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长沥村	西南面 2700 米	居住区，约 700 人	
太阳村	北面 2100 米	居住区，约 800 人	
白花中学	西面 4200 米	学校，约 1600 人	
翰林小学	东北面 1600 米	学校，约 300 人	
惠东荣超中学	西面 2600 米	学校，约 3000 人	
白花医院	西面 2800 米	医院	
白花河	西面 2100 米	饮工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西枝江	东面，3500 米	饮工农	

附件 4：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名单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5：本单位应急救援组织有关人员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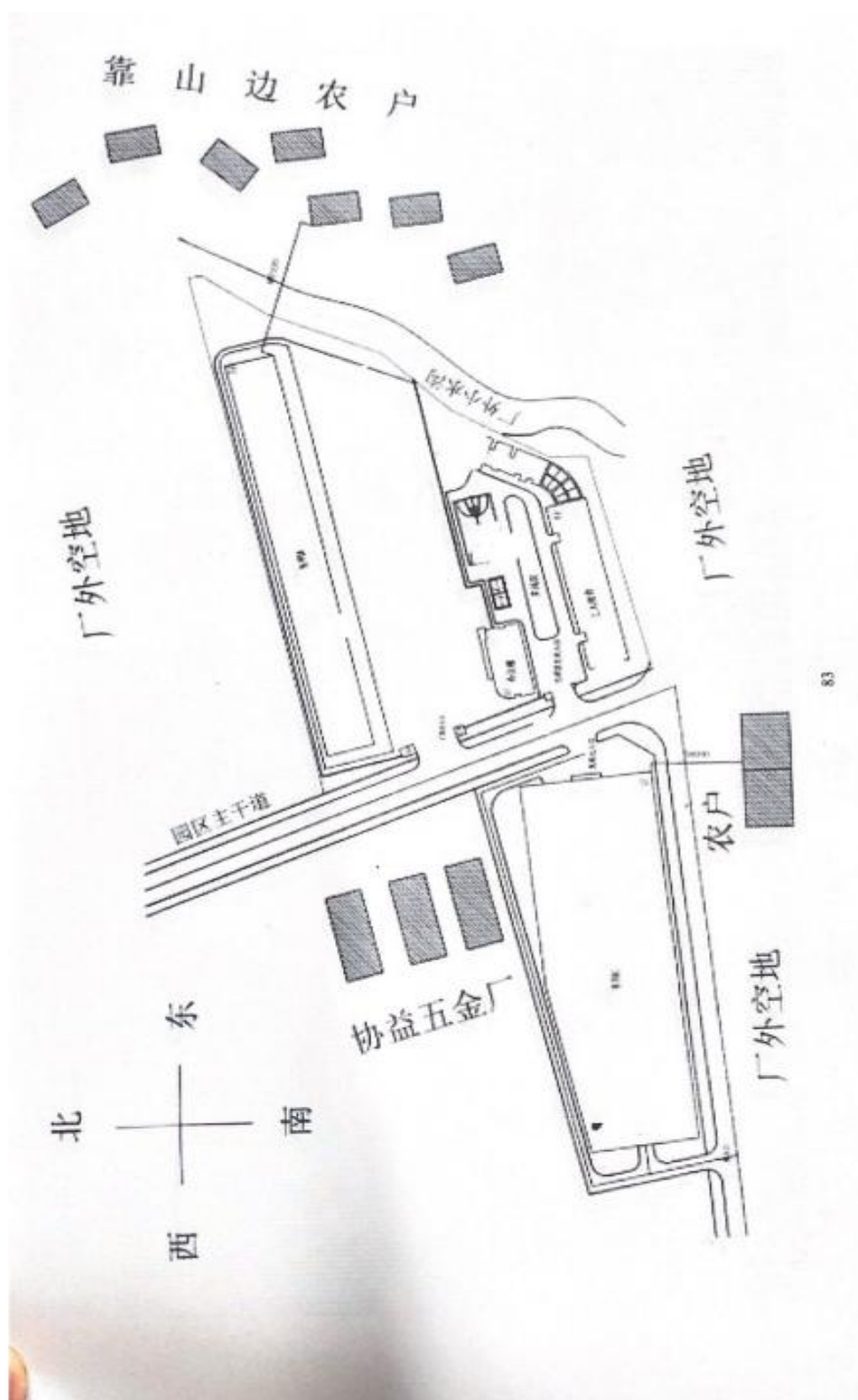
机构组成		应急职责岗位	姓 名	日常岗位	手机
领导机构		总指挥	魏德福	副总经理	18928393652
现场指挥机构		副总指挥	王毅勤	经理	18928393659
工作机构	应急抢险小组	组长	余志波	工程部主管	18928393650
		成员	胡达全、徐春荣、李友东、王帮权、何贤富、王焕杰、江军、刘国辉、尹跃明		
	现场保卫小组	组长	贾书义	保安班长	15323084149
		成员	张宏伟、李运仓、邹聚海、邹温朝、王顺建		
	通讯联络小组	组长	李莉菲	行政人员	18319594887
		成员	李延焕、李晓杰		
	后勤保障小组	组长	王瑞良	采购主管	13798340582
		成员	张明、王国海、王少军、宋育成		
公司 24h 值班电话		0752-8592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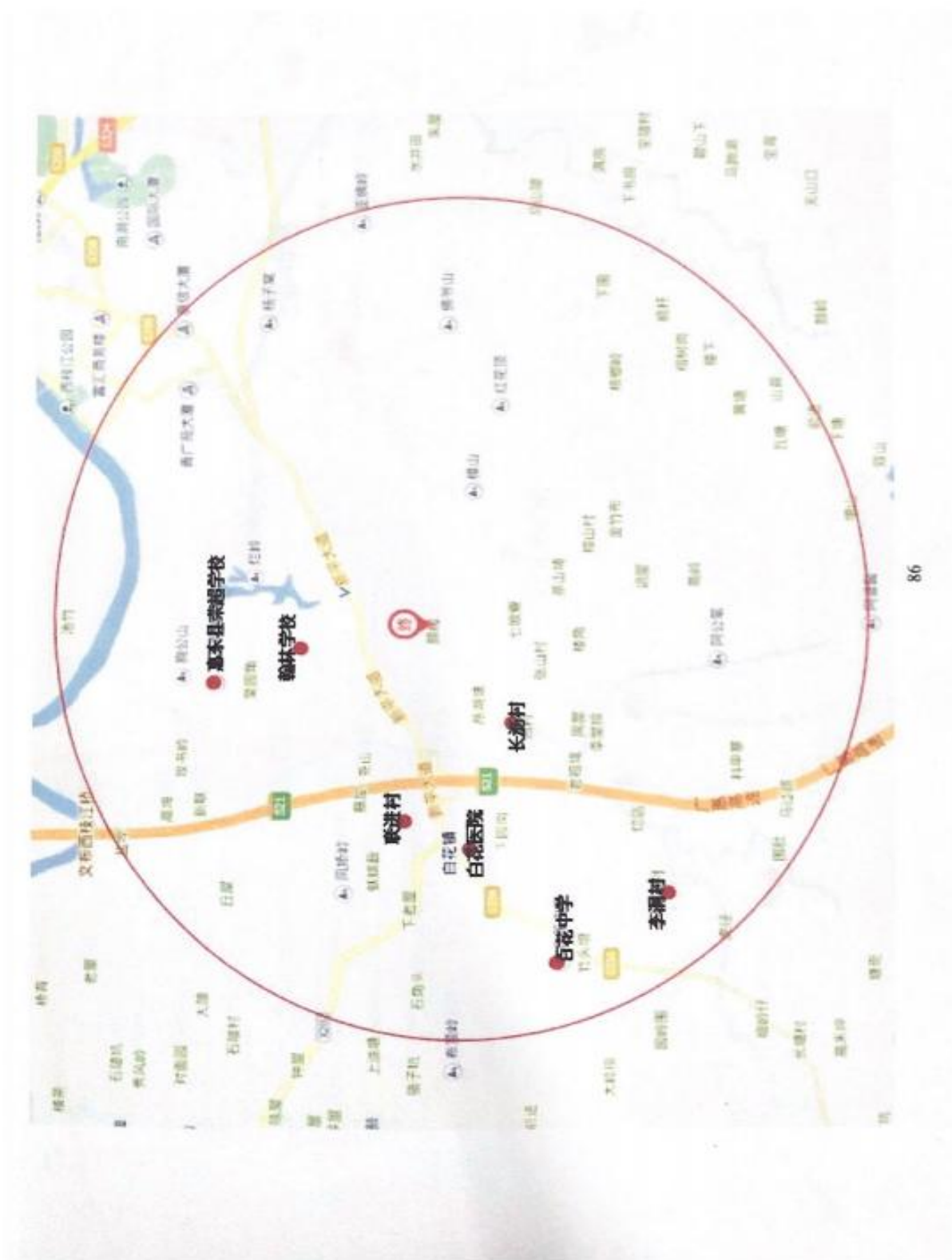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6：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广东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020-83135902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惠州市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4h 应急值班电话	0752-2888000	惠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119、110
惠州市急救中心	120	惠州市环保局	0752-2167989
惠州市供电局	95598	惠州市质监局	0752-2831291
惠东县			
惠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0752-8760011	惠东县公安局消防支队	119、110
惠东县环保局	0752-8860021	惠东县医疗系统联系方式	0752-8999922
惠东县技术监督局	0752-8822384	惠东县安监局	0752-8818266
惠东县白花镇			
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0752-8760787	白花镇卫生院	0752-8762493
白花镇自来水水厂	0752-8760011	白花镇安监办	0752-8789122

附件 7：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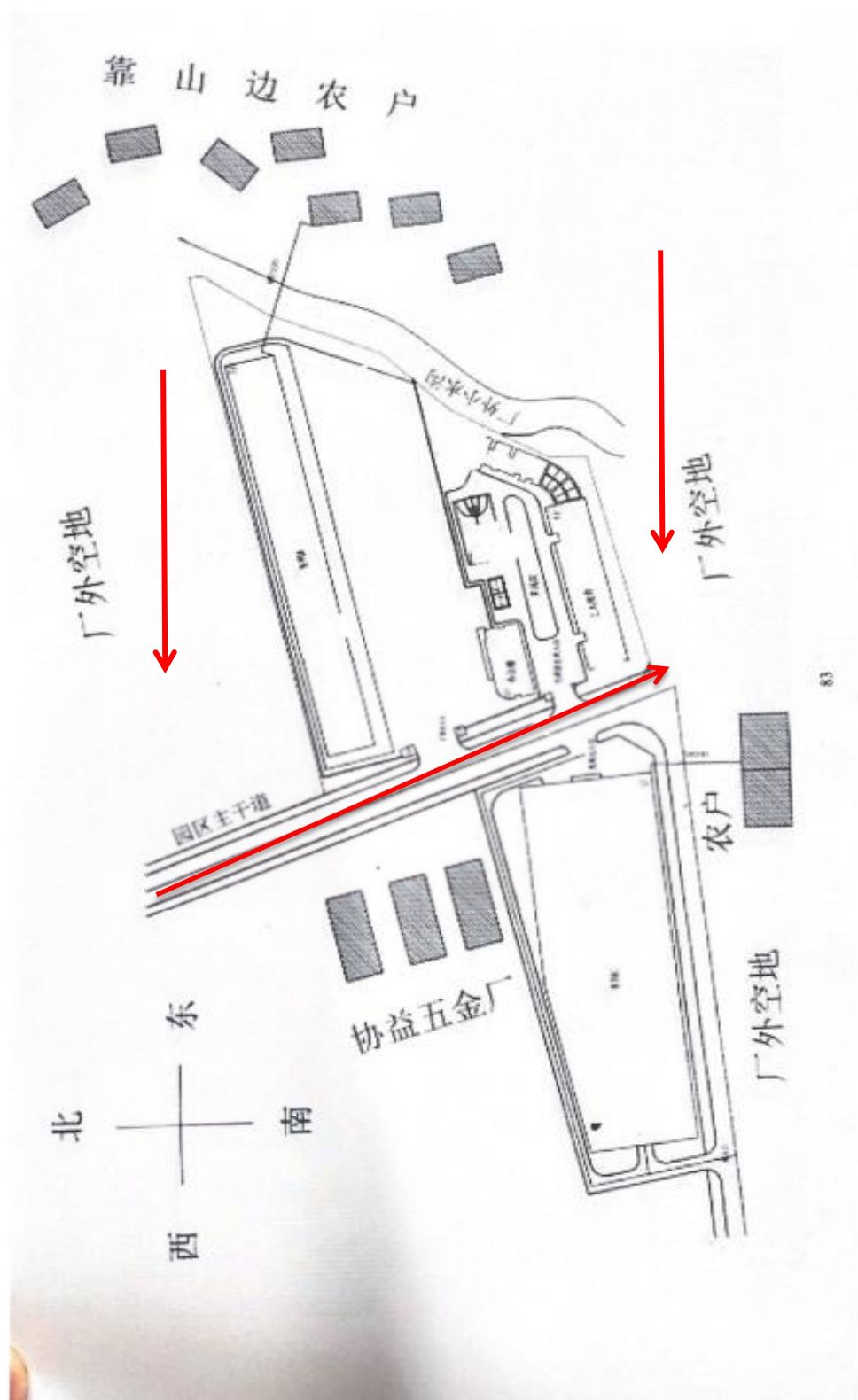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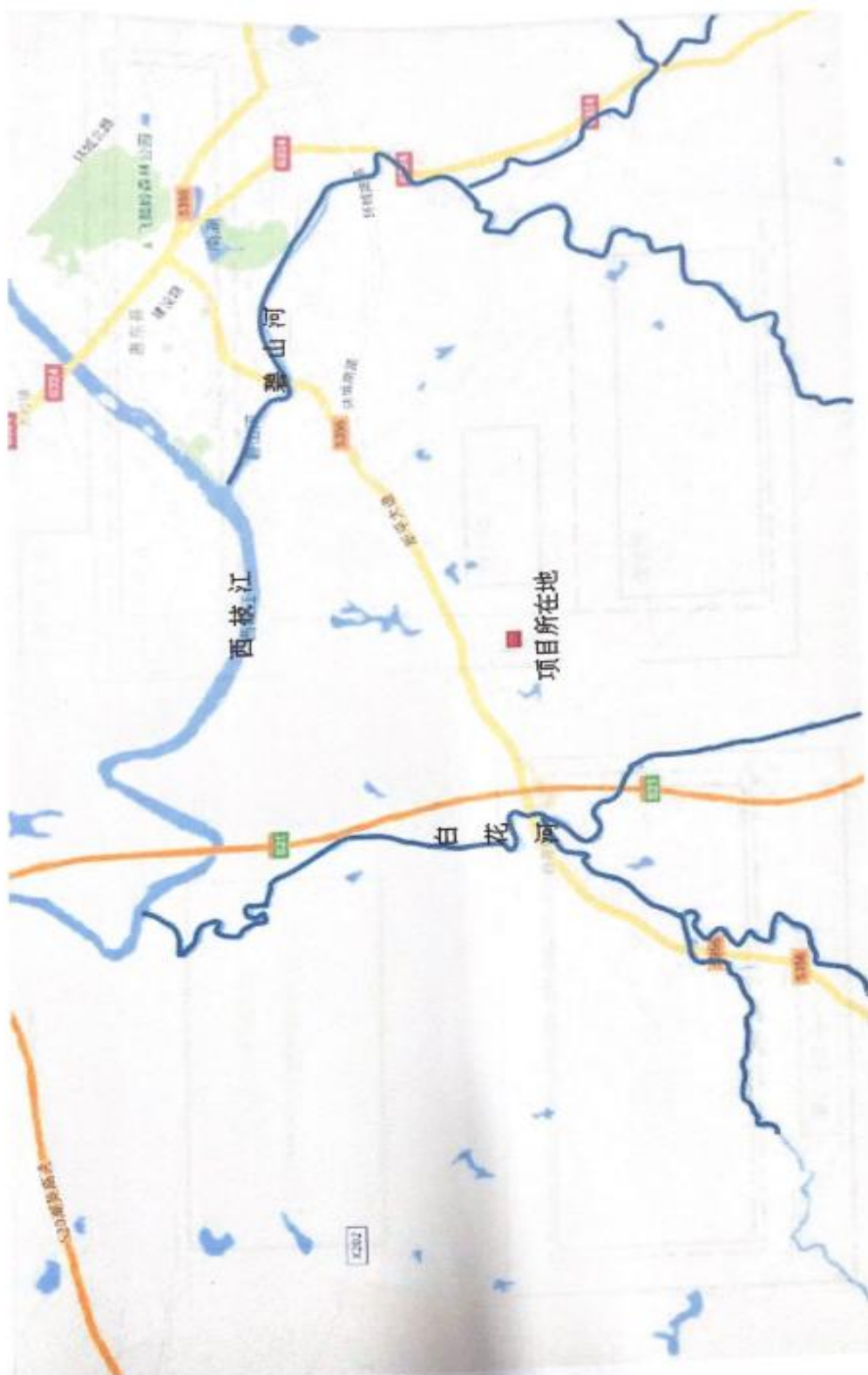
附件 9：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和应急物资、设施（备）平面布置图

应急物资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14	厂房、宿舍、仓库
	2	室内消防栓	105	仓房
	3	室外消防栓	4	厂区
	4	消防泵	2	厂区
	5	消防水池	1	厂区
	6	应急柴油发电机	1	厂区
	7	消防沙	2 桶	厂区
	8	移动抽水泵	2 个	工程部
	9	手电筒	3 个	保安室
	10	防护鞋	5 双	保安室
	11	防护手套	50 双	仓库
	12	防毒口罩	4 副	保安室
	13	防护面罩	2 个	保安室
	14	安全帽	10 顶	保安室
	15	急救药箱	1 个	人事部
	16	事故应急池	1 个	320m ³ 厂区西北角
	17	闸门	2 个	厂区雨水总排口 1 个，应急池进口 1 个

附件 10：紧急疏散图



附件 11： 周围水系图



附件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事故发生场所		环境负责人	
事故负责人		事故发生时间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原因			
解决方法及措施			
效果评定			
评定人		评定部门	报告日期
管理者代表代表确定			

附件 13：应急预案终止令

环境应急响应各组成单位：

我公司装置发生污染事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泄漏、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危险废物失控等），根据应急响应现场处置情况，环境污染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置，决定终止级环境应急预案。

签发人：

年 月 日

附件 14：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变更依据	根据预案修订原则及上级要求，将对环境预案实施以下变更：
会审意见	会审人： 批准人： 年 月 日